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三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³ | 反對 ³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3 (a). | 重選退任的吳振山先生為董事。 | | |
| (b). | 重選退任的吳振昌先生為董事。 | | |
| (c). | 重選退任的何錦發先生為董事。 | | |
| (d). |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 |
| 7. | 在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閣下擬委派受委任代表投票，請在空欄內填上「X」號顯示投票意向。如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任何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其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6. 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只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期1517室，方為有效。